

证券代码：831504

证券简称：中晟光电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中晟光电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AIHUA CHEN（陈爱华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,64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75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19

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2019-010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9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

披露的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2019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2019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2019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》。2018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公司依照财务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2019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148,577,046.17元，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占实收股本总额90,360,000.00元的164.43%，已超过三分之一。

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》（2019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6,64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国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曹岭、赵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程序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对议



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中晟光电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中晟光电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